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19 年 06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1. 税务总局发布新版“双创”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1
2. 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限额扣除比例提高至 18%..... 1
3. 个人取得担保收入、房屋产权受赠收入、礼品收入与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规定 ..... 1
4. 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公布..... 1
5. “六税一费”税收优惠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 ..... 2



## 1. 税务总局发布新版“双创”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税收作用，税务总局及时更新了《“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归集了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新创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的 89 项税收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从初创到发展的整个生命周期。其中，2013 年以来出台的税收优惠有 78 项。《指引》延续了 2017 年的体例，结构上分为引言、优惠事项汇编和政策文件汇编目录。每个优惠事项分为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和政策依据。优惠事项汇编继续按照三个阶段对企业初创期、成长和成熟期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分类整理。

## 2. 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限额扣除比例提高至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72 号），明确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3. 个人取得担保收入、房屋产权受赠收入、礼品收入与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规定

为更好地衔接新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6 月 19 日公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74 号），将个人取得担保收入、房屋产权受赠收入、礼品收入与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 ①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A.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B.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C.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③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 ④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4. 粤港澳大湾区个税优惠政策公布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以下简称“31 号通知”）。31 号通知规定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



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 **5. “六税一费”税收优惠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

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税务总局决定，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BDO 立信税务提示：**

纳税人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形，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申请。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不适用上述留存备查的规定，具体申请条件、需提供资料以及其他要求，仍需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办理。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手机：+86-13808839880

微信：见右方二维码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tax@bdotax.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